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保險字第50號

原告 曾芳嫻

訴訟代理人 呂清雄律師

複代理人 周旻燕律師

被告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福星

訴訟代理人 黃杉睿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保險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則不適用合意管轄之規定。此觀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及第26條規定自明。是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得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。準此，當事人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合意管轄自應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其為要保人與被告訂立保單號碼為Z000000000-00號等保險契約（下合稱系爭保約），原告因已符合保險事故，乃依系爭保約法律關係請求給付如聲明所述等語。經查，依系爭保約第21條約定：因本契約涉訟者，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足見就本件系爭保約所生之訴訟，兩造已合意由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約定。而原告即要保人之住所地係在苗栗縣。是以，本件自應由兩造合意之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

01 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  
02 該管轄法院。

03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  
05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智暉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8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  
10 書記官 陳芮淳